

关于宝清县 2020 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宝清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宝清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和县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支出管控清单，全力推动做好“六稳”工作、落

实“六保”任务，有利地克服了减税降费对收入带来的影响、还本付息等增支压力，全年地方财政总收入 56.7 亿元，为全县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治理、民生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结构等重点支出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71,512 万元，其中：（1）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063 万元，同比增长 2.15%；（2）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20,071 万元（其中财力转移支付 130,2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89,864 万元），比 2019 年争取数增加 12,955 万元，增长 4.22%；（3）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5,95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3,370 万元，转贷到期债务还本一般债券 12,580 万元；（4）从政府性基金等调入资金 365 万元；（5）上年结转收入 8,063 万元。以上构成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比增加 28,142 万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是省级转移支付补助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71,512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334 万元，比 2019 年实际完成数 410,198 万元增支 27,136 万元，增长 6.61%；（2）上解上级支出 19,637 万元；（3）偿还到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909 万元；（4）结转下年 1,632 万元。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5,506万元，其中：

(1)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90万元；(2) 争取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775万元（省专项等）；(3) 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6,844万元；(4) 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59,697万元。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5,506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01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付息支出4,039万元）；(2) 调出资金365万元；(3) 结转下年支出5,128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结转下年）。收支相抵后，实现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万元（省下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县级负责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共计55,946万元，基金支出共计51,127万元，基金收支结余4,826万元。其中：(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54万人，2020年基金收入31,882万元，基金支出31,571万元，基金收支结余312万元，历年滚存结余323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6.45 万人，2020 年基金收入 6,985 万元，基金支出 5,401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1,584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6,710 万元；(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38 万人，2020 年基金收入 17,079 万元，基金支出 14,155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2,924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5,114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0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5,51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012 万元，增长 32.79%，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10,23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3,368 万元，增长 36.75%；专项债务余额 133,4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6,844 万元，增长 25.17%。

(二)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0 年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22,79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10,214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580 万元，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中一般债券 83,370 万元，专项债券 26,844 万元。

(三)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县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全年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12,582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3,7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9,67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039 万元。

另外，2020 年偿还债务系统内隐性债务 57,466 万元；偿还政府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42 亿元。

三、2020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0 年，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围绕保经济发展、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有力支持了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力筹集保障疫情防控经费，2020 年，全县投入疫情情况防控资金 8,405 万元，基本做到县委、县政府当天部署、资金当天到账。安排补助经费支持养老院、孤儿院等福利机构和看守所等特殊场所疫情防控，确保定点医院正常运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拨付资金 1,078 万元，推动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贴早发放、快发放，提高价格临时补贴补助标准，减轻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 1,595 万元，支持完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筑牢我县公共卫生防护安全网。

（二）千方百计援企稳岗扩就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作用，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拨付资金 4,446 万元，通过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设立中小企业稳企稳

岗基金 4,000 万元，撬动银行机构为中小企业发放贷款超 1.93 亿元，惠及企业 79 户，促进就业 1,621 人。通过“减、降、免、缓”已为企业减负 15,924 万元，其中：落实新出台税收政策减免 9,446 万元，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减免 4,982 万元，全县为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16.7 万元。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34,846 万元，重点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三）尽力而为支持保障基本民生。兜牢基本民生底线，2020 年，全县用于民生支出 386,0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28%，同比提高 1.12 个百分点。拨付资金 2,455 万元，用于宝清镇中心幼儿园、一小新建教学楼、四所中学厕所、9 所学校运动场、职业学校实训楼建设等，大力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高职改善办学条件。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确保了全县 19,247 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分别提高 118 元和 157 元。拨付资金 87.1 万元，落实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推动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惠及城乡居民 0.8 万人。加大财政投入，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经费补助标准由 69 元提高至 74 元，将医保最高支付限额由 25 万元调整至 50 万元，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拨付资金 10,749 万元，支持落实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等政策，保障城乡低保及特困群众基本生活。拨付资金 1,292 万元，支持做好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接续工作，推动落实优抚优待及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拨付资金 4,556 万元，重点支持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对全县 719 户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30 个、惠及群众 2,500 户。拨付资金 216.5 万元，保障全县公共文体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拨付资金 4,526 万元，兑现住房提租补贴，提高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水平。

（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在下拨专项资金 2,101 万元基础上，县级财力支出 1,069 万元，继续改善贫困人口人居环境。从产业项目、就业支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方面提出支持政策，助力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稳定脱贫，全力推动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推动金融机构落实融资平台公司隐性债务展期重组 2.8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26 亿元，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筹集资金 71,481 万元，购置清污车 20 台，PE 收水桶 829 个，垃圾分类箱 500 个，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美丽乡村和原生态保卫战，保障实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项目，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等工作，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服务“三农”保粮食安全。拨付资金 30,129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促进节水等农技推广，提高农业抗灾能力，推动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拨付资金 53,505 万元，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生产者补贴、轮作休耕补贴、农机具购置、深松整地等补贴政策，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拨付资金 4,079 万元，支持中药材基地产业发展，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农业良种化、蜂业质量提升和动物防疫等工作，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拨付资金 4,255 万元，持续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工作，种植业保险承保超 225.8 万亩，保险承保面积增长 34.57%。拨付资金 4,883 万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支持 882 户农村室内厕所改造、1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364 户农村危房改造及整改项目，推动农村公路建设，促进完成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目标。

（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稳步推进预算绩效改革，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完善落实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基本行为规范等制度，政府采购支出 10,052 万元，综合节支率 17.8%；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79 个，核减金额 11,925 万元，平均审减率 16.2%，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通过对各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开展分年度、分性质清理盘活工作，收回预算单位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6,535.3 万元，重新安排支出。深入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绩效管理，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工作实施。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和财政支出“管控清单”要求，坚决压缩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部门业务经费 2,024.5 万元。全力做好对上争取工作，积极向上汇报我县特殊困难，赢得上级对我县的巨大支持，其中：给予我县特殊转移支付 12,093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59,697 万元。

各位代表，2020 年全县预算执行艰巨而有力、曲折而不凡。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委员依法监督、有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辛勤工作、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有待提高，支出执行的刚性均衡性需进一步强化，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艰巨等等。对此，我们将以更加开拓创新的精神、更加奋发有为的干劲、更加勇于担当的使命，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四、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更是我县发展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将面临巨大挑战。**收入方面：**近年来，我县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和培育的一批工业企业陆续进入投产和发展期，煤炭企业整合完成，将为我县地方财政收入提供新的税源基础。

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后续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老减税降费措施叠加，又将产生较大税收减收效应。**支出方面：**县级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企业养老保险等方面需要重点加以保障，深层次引发的社会矛盾进一步显现。综合判断，2021年我县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支出刚性增长不断、新增财力有限与增支因素较多的矛盾非常突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的难度巨大。这就要求我们在2021年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全县收支形势分析，2021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理财、民生优先，着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证重大政策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强财政监督，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财政预算拟安排如下：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9,078万元，其中：（1）全县2021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887万元，比2020年

完成数增长 6%；（2）上级税收返还性收入及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47,395 万元；（3）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64 万元；（4）上年结转 1,632 万元。

2、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9,078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735 万元（暂不包括未告知专项部分、无法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补助等）；（2）上解上级支出 13,3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受财力限制，仍有很大一部分支出无法在一般财政预算支出中予以安排，如债务本息偿还、部分民生项目等，对此，需要通过争取政府新增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统筹使用部分省专项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33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 万元、省专项补助收入 206 万元、上年结转 5,128 万元；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170 万元，调出资金 16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级国有资本预算收入 411 万元（告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县级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411 万元。

（四）2021 年全县社保基金预算

2021年，县级负责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共计60,241万元，安排基金预算支出53,636万元，当年基金收支结余6,606万元。

五、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1年，我们将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基本民生需要，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绷紧底线保障思维，兜牢基本盘，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突出生财聚财，着力做大收入总量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分级落实征管责任，全面抓好收入征管。进一步激发工业企业活力，促进工业企业发展，稳固财税收入增收基础。利用涉税信息保障平台，堵塞收入漏洞，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比和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对非税收入征缴、监缴力度，堵塞出租、出让资产资源管理漏洞，确保非税收入全额入库。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政府股权资产、政府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大力推进矿权等政府投资资产出让，筹集资金弥补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缺口。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抢抓经济新常态下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利机遇，主动把握政策导向，科学制定争资目标，力争对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实现新突破。

(二) 强化改革引领，着力发挥资金绩效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和信息化技术融入预算全生命周期，实行财政资金全程监管、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实现从“争取资金”到“用好资金”、从“重项目”到“重效益”的转变，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二是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政府隐性债务，细化偿债计划，落实偿债资金，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密切关注常态化债务风险对财政运行的影响，做好财政收支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预算公开，健全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打破基数概念和固化格局，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切实做到能砍则砍、能省则省、能调尽调。四是严控财政支出。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兼顾实际需要与财力可能，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切实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对部门专项经费、产业发展扶持、基础设施建设类支出，更多的是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方式解决，确保财政收支平衡，避免县级财政收支缺口造成隐性债务和系统运行风险。

(三) 聚焦民生保障,着力推动共享发展

一是坚持基本民生优先，推动共享发展。按照“五保”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按照能省则省，能压则压，

对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项目加大压缩力度，从严管控结余结转规模。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加大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各类社会保险补贴投入，做好农村危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落实各项教育民生政策；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快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巩固“三农”发展。**积极筹措资金，继续加大对秸秆禁烧、污水、垃圾处理等污染源治理的投入力度，确保国家惠农政策执行到位，保障种粮农民基本收益，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推进美丽乡村等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四) 注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围绕年度财政工作任务，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财政干部综合素质，提高服务水平、提高工作能力。**二是明确部门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做好“双基”工作，明确各部门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公开、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中的主体责任。打好点，连成线，形在面，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以 37 项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为重点，强化全程跟踪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重点领域项目资金、预决算公开、国有资产管理、非税收入征缴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财政违法

违纪行为。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十分严峻，做好2021年的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为建党百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材料格式规范

1、纸型：A4

2、行数：22；列数：27；左边距：3.1cm 右边距：2.5cm；上下边距：2.5cm。

3、左上角顶格用3号黑体冠以“**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各报告编号：政府16，代表建议办理情（书面）23；法院18，检察院19，“十四五”规划报告（书面）20，国民经济21（书面），财政22（书面）。

4、大标题用**2号黑体字**。

5、副标题用3号楷体字写上“**——2021年1月14日在宝清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下面用3号楷体字标注报告人单位职务和姓名（书面报告不用注报告人，只标注单位）。

6、正文用3号仿宋字。开头写：

各位代表：

我代表×××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十四五”规划、国民经济、财政的书面报告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注意不要写“我代表×××”**）

7、1级标题用**3号黑体字**。

8、2级标题用**3号楷体加黑**。

9、财政报告需各印制**320+20份**，

10、报送时间：**纸质版2021年1月11日下午5点前**。地点：**县人大二楼政务办**。

11、政府工作报告、法院报告、检察院报告、“十四五”规划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财政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的电子稿要在2021年1月11日前发到县人大邮箱审定后印刷，电子稿发送后请电话告知。

邮箱：bqxrdcwh@163.com

联系人：王晋锋 电话：2684737 13946651679
13304886558